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

案件名称	龙 X 婉未经许可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第 20501004 号	当事人名称	龙 X 婉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960XXXX529	联系电话	17773XXXX85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龙船镇土城村 XXXX		
处罚事由	占用城市道路		
处罚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四十二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柒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01 月 14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

案件名称	文 X 艳店外作业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第 20501005 号	当事人名称	文 X 艳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52819820XXXX404	联系电话	13726XXXX27
住所(住址)	湖南省通道侗族自治县双江镇红香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作业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01 月 15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

案件名称	雷 X 占用城市道路施工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第 20501006 号	当事人名称	雷 X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108119810XXXX357	联系电话	18674XXXX59
住所(住址)	湖南省资兴市大全路唐洞 XXXX		
处罚事由	占用城市道路施工		
处罚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四十二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01 月 19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4

案件名称	张 X 伟擅自摆摊设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第 20301002 号	当事人名称	张 X 伟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740XXXX136	联系电话	18174XXXX12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县王十万乡腊树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01 月 20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5

案件名称	彭X文擅自在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第 20301003 号	当事人名称	彭 X 文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42419910XXXX011	联系电话	13135XXXX60
住所(住址)	湖南省衡东县三樟镇柴山洲村 XXXX		
处罚事由	公共场地堆放物料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和《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01 月 21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6

案件名称	陈 X 水擅自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影响市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 第 20301004 号	当事人名称	陈 X 水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2122419630XXXX117	联系电话	13873XXXX94
住所(住址)	湖北省通山县黄沙铺镇梅田村 XXXX		
处罚事由	街道两侧堆放物料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和《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01 月 21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7

案件名称	晏 X 国擅自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影响市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 第 20301005 号	当事人名称	晏 X 国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0219890XXXX030	联系电话	15197XXXX29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野鸭冲社区文化路 XXXX		
处罚事由	街道两侧堆放物料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和《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01 月 22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8

案件名称	株洲市 XXXX 发展有限公司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施工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不罚决字 [2024] 第 21210001-1 号	当事人名称	株洲市 XXXX 发展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557XXXX248	联系电话	15886XXXX27
住所(住址)	株洲市天元区炎帝大道 XXXX		
处罚事由	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施工		
处罚依据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处罚结果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01 月 14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9

案件名称	株洲市 XXXX 发展有限公司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施工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不罚决字 [2024] 第 21210001-2 号	当事人名称	湖南 XXXX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776XXXX63A	联系电话	18173XXXX64
住所(住址)	株洲市荷塘区新华西路 XXXX		
处罚事由	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施工		
处罚依据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处罚结果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不予以行政处罚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01 月 14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